清史研究前沿 · 历史人类学再出发

兵民之间：清代广西堡兵制度的因革与调适

任建敏

[摘要] 堡兵制度是明清广西一种独特的地方兵制，兴起于明朝中叶，鼎盛于万历年间。清初，堡兵制度并未像卫所制度一样被直接废除，而是根据广西各地兵防的实际情况进行处置。一部分堡兵“化兵为民”，堡田归入正赋，融入当地民户民田之内。还有一部分堡兵堡田，仍然得到清朝在制度层面的承认与延续。地方官府通过“清查造册”“另立军田户名”“给予印照管业”“承田充兵”等一系列制度进行管理，以求实现“寓兵于农”的效果。部分地方的堡兵制度，甚至延续到民国才被正式废除。

[关键词] 广西 堡兵 堡田 寓兵于农

[中图分类号] K24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2－8587（2023）－06－0120－013

明清时期，广西存在着一个独特的堡兵（又称耕兵）制度，这一制度是明中叶桂东流官与桂西土司合作形成的产物。大致而言，明嘉靖时，桂东地区营堡的守备力量还是以卫所旗军或民壮为主体，到万历年间，桂东营堡的守备主力变成了主要由桂西土兵组成的堡兵，形成了桂东“在在皆耕兵”的格局。① 关于这一问题，唐晓涛、胡小安、任建敏等学者已经有不少研究成果，探讨了堡兵制度的起源及其在桂东地区的若干的实践等问题。②

明隆庆大征古田后，堡兵制度在桂东地区得到了快速推行，笔者将其称为“古田模式”。该模式是在不触动流官架构的基础上，灵活使用里甲、卫所、土司等多种治理模式，相互制衡，形成三者并存的混合行政管理架构及“参将—土司—兵堡”的分级军事控制体系。③ 堡兵与卫所旗军、州县民壮等武装力量相比，有其独特之处。其一是堡兵往往来自（或宣称来自）桂西土司地区，作为外来户在桂东地区落地生根。堡兵一般不编入里甲，也不列入卫所，保持着“亦兵亦农”的“耕兵”身份。其二是堡田一般来自官府从本地“瑶、僮”④ 手中没收的田地，属于

[收稿日期] 2023-04-22

[作者简介] 任建敏（1986— ），男，中山大学历史人类学研究中心、历史学系副教授，广州 510275，renjm3@mail. sysu. edu. cn

[基金项目] 本文系教育部2023年度人文社科规划基金项目“明清国家转型视域下的广西边疆社会治理研究”（23YJA770009）阶段性成果。

① 万历《广西通志》卷23，《兵防志三》，台湾学生书局，1965年，第433页。

② 唐晓涛：《俍傜何在：明清时期广西浔州府的族群变迁》，民族出版社，2011年；胡小安：《“动乱”、制度与社会变迁：明清以降桂林地区的族群问题研究》，民族出版社，2017年；任建敏：《招僮防瑶与以“狼”制僮：明中叶桂东北的社会结构与族群关系》，《中央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8年第5期；等等。

③ 任建敏：《广西“古田大征”之议与明后期南部边疆政策的转变》，《中国边疆史地研究》2022年第2期。

④ “狼、猺、獞”字在正文中均改为“俍、瑶、僮”。

官田（公产），性质不同于一般民田和卫所屯田。耕种堡田，往往只需要缴纳一定的税粮（而且通常比周边民田要低），且除承担堡兵之职外，别无额外科差。三是耕兵对堡田只有耕种权，没有所有权，不可自由买卖。一旦该堡兵的名额被他人顶充，堡田的耕种权也会相应转移到顶充者手中。

当前关于堡兵的研究，主要集中于讨论明代堡兵制度的形成与运作，至于这一制度在清代如何因革与调适，还有很大的讨论空间。本文以清代广西堡兵制度为研究对象，结合传统文献的解读与历史人类学的田野考察，通过梳理清初广西各地堡兵堡田的处置，清朝广西地方官府对堡兵制度的调适以及清代堡兵堡田的承充机制，探讨堡兵制度如何跨越朝代更迭，因地制宜，最终融入并成为当地社会的一部分。

一、明清鼎革后广西各地堡兵堡田的处置

在广西，与明清鼎革后被废弃的卫所制度相比，堡兵制度在一定程度上被清朝所继承。兹以明代堡兵制度推行最早且最多的桂东北地区（包括桂林、平乐、柳州三府）为中心，探讨当地对堡兵堡田的处置。

桂林是广西会府，万历年间堡兵总数达到 1833 人，占广西全省的 11. 5%，排名全省第三。[①]其堡兵主要分布在府城周边的临桂、永福、义宁、灵川四县与永宁州。明清鼎革之际，桂林是清朝与南明反复争夺的重要区域，当地社会秩序动荡不安，尤其是面对崇山峻岭的山区地带，清朝更有必要仰仗熟悉当地情形的堡兵。

顺治、康熙之际，以永宁州莫扶豹为首的动乱扰动着桂林的安宁。时任广西分守桂林道彭而述称："僮贼莫扶豹窠永宁山中，居华离之地，斗绝善走，屡顿王师连年。"[②]"人祸发于扶豹一人，支党数百人，王师几三千人，大创者四，贼犹稽诛，则伏而念曰：'不有此山，豹何能为计？'"[③]可见，面对只有数百名党羽的莫扶豹，清军还是动用了三千人的兵力，历经数战，才平定了这场动乱。其实除了三千人的"王师"外，彭而述还特别谈到对付莫扶豹时需要仰仗"堡官"的协助：

> 按广西一省，堡官之设，其来已久。当以伊祖从征，后世因之，以官摄理其地，种有兵田，不纳官差，止奉调遣。自本朝以来，因所在设有提镇，所以堡官多废弃不用。然而官田尚在，有人耕种，即向日奉调之兵也。现今莫逆负固，大兵两路入窠，贼昧死脱逃，所在□山峻岭五六百余里……自生平所见之山总未有如此之奥险者也。今大兵自二十三日捣窠，贼之情形去向，如坐井底，茫然不知。坐守穷山，追寻无计，实非长策。又四面各隘不下五十余处，虽有人堵截，从未有报贼信者。但不系官守，理难责成，因细讯土老以狼制獞之说，不得不暂且行之，复察沿来旧堡原官，随即调所辖之兵，量给原官印札，令其随进剿大兵，兼携毒药利器，身导我兵入山剿捕。其各隘原防者，令其督率义勇，把守隘口，万不令死贼突过，一一申饬明白。[④]

从彭而述对堡官"伊祖从征""种有兵田，不纳官差"等描述可见，这些堡官仍然在利用明

---

① 万历《广西通志》卷 23,《兵防志三》，第 433 页。按该志，各府耕兵数，有各府总数及各府下属州县分数，其中桂林、柳州、梧州、浔州、南宁五府的总数与分数之和并不一致，本文采用府总数来进行统计。

② 彭而述:《读史亭诗集》卷 13,《征贼诗》,《四库全书存目丛书》集部第 201 册，齐鲁书社，1996 年，第 700 页。按，彭而述任桂林道时间在顺治十七年十月，见《清世祖实录》卷 141，顺治十七年十月戊戌；自桂林道升贵州按察使在康熙元年八月，见《清圣祖实录》卷 7，康熙元年十一月庚寅。又彭而述《征贼诗》所署时间为"壬寅十月"，即康熙元年十月。

③ 彭而述:《读史亭文集》卷 15,《獞说》，第 197 页。

④ 彭而述:《读史亭文集》卷 1,《论永宁贼情设堡官事宜状》，第 22 页。

代兵堡时的话语来叙述自己的身份以及赋役特权。[①] 彭而述指出永宁州的“山”是他生平所见最为“奥险”的（他曾在山地密布的云南、贵州等地任官）。清军入山后，对这些“贼”的行踪是“茫然不知”且“追寻无计”。因此，他认为应该酌量给予明代的“旧堡原官”印信与委札，让这些堡官率其“义勇”随征和守隘。可见，清朝接掌广西后，一开始并未直接承认明代堡兵的地位。但在永宁州等地，还会遇到很多自称是堡兵并耕种堡田的地方势力，他们耕种的“官田尚在”，并自称为“奉调之兵”。彭而述认为明代“以俍制僮”的策略仍然可用，所以应该给予堡官印札，承认他们的地位，利用他们来对付莫扶豹这样的“僮贼”。[②] 这是明清王朝在西南地区常用的寻找代理人建立统治秩序的做法。[③]

其次是柳州府。万历年间柳州府堡兵数达到 5475 人，占全省总数的 34. 4%，排名全省第一。[④] 尤其以位于大藤峡北侧的宾州、来宾、象州为多，柳州府城东侧的雒容县和西边的柳城县、罗城县也不少。清初柳州府的做法，是根据州县的具体情况，决定堡兵的存废。如乾隆《柳州府志》载：

> 明季于各州县皆设堡兵，复有堡田以资养赡，是亦古者寓兵于农之意。迨后训练废弛，难供调遣，有名无实，殊为冗设。我朝军政严肃，守城防汛，俱隶提标。所有堡卒、堡田，除雒、柳、罗、融四邑酌存若干外，至马、怀、来、象各属，堡兵尽行裁汰，其堡田俱编入地丁，民称便益。[⑤]

根据该志的记载，除雍正十二年（1734）改隶思恩府的宾州、上林、迁江县未加说明外，[⑥] 柳州府下的八个州县，只保留了雒容、柳城、罗城、融县四县的若干堡兵，其余“尽行裁汰”。

以罗城县为例：“罗邑共四十四堡，耕兵五百一十二名，田八十七顷九十七亩四分一厘三毫……康熙间奉宪行，除全荒外，俱准恳入民田。今存承耕军田为东堡、西堡……共十五，[⑦] 堡目十五名，堡兵二百一十名，堡田二千九百八十七亩零。”[⑧] 由上可见，罗城县的堡兵堡田大概裁撤了 2/3。不过即便是保留“军田”之名的堡田，也因为“耕兵以久未派调，徒占官田而无征役。甚有新来客籍，利堡田之无税，私相受授者”。[⑨]

至于柳城县，据民国《柳城县志》载：“县属旧有二十余堡，堡民所耕之田各为兵田，每年纳缘（禄）饷、堡租，不纳丁米。如公家需用民夫，则堡民充当夫役。日久弊生，官厅取销民伕，折收伕马费，或堡目串通胥役，从中讹诈，大为堡民之害。”[⑩] 可见，柳城县的堡兵也是名存实亡。堡田仍然享有“不纳丁米”的优待，但是堡兵不再承担戍守之责，而成为充当夫役的对象。

此外，部分兵堡直到雍正年间还存在与盗匪勾结、不输钱粮的问题。如柳州马平县三都的里高、皂岭、曹颜、都乐四堡的钱粮：“旧于迁江征纳，即遇仇劫，命盗刁匪往往两地窜匿，迟延抗玩。”直到雍正八年，柳州知府钱元昌请出广西巡抚金鉷的檄令，宥免堡目韦广夏、黄振等

---

① 任建敏：《桂林透江堡文书所见明中后期广西兵堡的建立与运作》，《昆明学院学报》2023 年第 2 期。

② 不过，堡兵并不是对付莫扶豹的主要力量，更多的只是牵制莫扶豹的侵扰和逃窜，在莫扶豹的主力已经溃败的情况下，彭而述自信有堡兵守护的“沿山五六百里，隘口三十余处，处处设险，严兵控扼，贼即欲夺关而出，溃围实难”（彭而述：《读史亭文集》卷 1，《论永宁事宜状》，第 24 页）。

③ 温春来：《西南的代理人与王朝秩序的展开》，《原生态民族文化学刊》2022 年第 3 期。

④ 万历《广西通志》卷 23，《兵防志三》，第 433 页。

⑤ 乾隆《柳州府志》卷 9，《兵制》，《故宫珍本丛刊》第 197 册，海南出版社，2000 年，第 143 页。

⑥ 《清世宗实录》卷 140，雍正十二年二月辛亥。

⑦ 按，原文此处“十五”作“五十五”，一一清点堡数可知应为“十五”之误，与后面“堡目十五”也可以对应。可见是抄写之误。

⑧ 道光《罗城县志》卷 2，《兵防》，国家图书馆藏抄本，第 14–16 页。

⑨ 道光《罗城县志》卷 2，《兵防》，第 14 页。

⑩ 民国《柳城县志》卷 3，《烽堠堡垒营房炮台》，《中国方志丛书》第 127 号，成文出版社，1967 年，第 28 页。

人的“前罪”，“自出首服，报吐欺隐粮数，割归马平额征”。[①] 可见，马平三都这些兵堡，一直到雍正年间官府都无法进行有效控制。

再次是平乐府。万历年间，平乐府堡兵总数达 5172 人，占全省总数的 32. 4%，仅次于柳州府。[②] 尤其集中于府江流域的昭平县、平乐县、修仁县及永安州等地。不过，入清以后，平乐府堡兵裁撤的也是最多。

其具体的做法，一种情况是将堡田并入州县正赋，将堡兵编入里甲，化兵为民。如永安州兵田于顺治十七年（1660）归入正赋。[③] 对此，光绪《永安州志》还发出了“土舍耕兵自清其田入正赋后，贫弱靡可恃”的感叹。[④] 荔浦县在明代所设鸡冠、羊厄、高㙐、上大塘、下大塘等五堡，“因明末兵乱民散，田地抛荒，后编入里排供差，立有保甲”。[⑤] 尤其值得注意的是，昭平县是明万历四年（1576）府江大征后新设之县，万历年间所置堡兵额数高达 2785 人，远远高于广西其余各州县。清代昭平县堡兵的裁撤却非常彻底，其中土龙松柏营、中安下宁两个土巡检司大概在明末已废，“不可考矣”；昭平寨土巡检司裁减于康熙十年（1671）；古眉寨土巡检司裁减于康熙三十三年。[⑥] 雍正年间平乐知府胡醇仁所上《耕兵议》，也仅仅讨论了平乐、恭城、荔浦、修仁四县及永安一州的堡兵情形，至于“富川、贺县、昭平有无耕兵”，也并不清楚。[⑦] 在乾隆《昭平县志》的记载中，堡田已经全部以“兵田”之名载入田赋之内，但与民田相比，“不征本色条编”，科则低于同等民田。[⑧] 昭平县的堡兵痕迹消失得颇为彻底，如昔为中安下宁土巡检司辖地的文化里：“田沃而广，宋朝时为蛮丑所据，剿平后尽属兵田，盖亦寓农之意。日久编入里排，顿成衣冠巨族。”[⑨] 仙回里，在古眉寨土巡检司裁撤后，“仙回立户，赴县纳粮，遂附于昭平里之内”。[⑩]

另一种情况是保留了堡田的名色，但堡兵则“名存实亡”。平乐县在康熙初年所编《赋役全书》中已将堡田以“屯粮”的名义进行了登记，原有堡田 66 顷，顺治十六年又清出堡田 98 顷有余。对此，康熙七年任平乐知县的陈光龙“反讶其多”。[⑪] 至康熙三十六年，平乐县内的堡兵“奉文改兵为民，但供差役，不事操守，革去头目、小甲名色，设乡约、练总以统摄之。是耕之田仍旧额而守职兵已非昔制矣”。[⑫]

二、“制度犹存”下广西地方官府对兵堡制度的调适

整体而言，经过康熙、雍正两朝对堡兵的裁撤与改造，明后期广西地方防卫中发挥着重要作用的堡兵，已不再是清朝广西地方官府所仰仗的主要力量。但相对于基本退出历史舞台的卫所制度而言，在广西部分地区，堡兵制度仍然有着一定的生命力。

康熙五十六年，桂林府灵川县爆发了一场“廖三之乱”，随后为知县楼俨率兵剿平。从雍正

---

① 雍正《广西通志》卷 95,《本朝驭蛮》，美国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藏雍正刻本，第 27–28 页。

② 万历《广西通志》卷 23,《兵防志三》，第 434 页。

③ 光绪《永安州志》卷 4,《兵志第五》，国家图书馆藏光绪刻本，第 3 页。

④ 光绪《永安州志》卷 4,《兵志第五》，第 1 页。

⑤ 康熙《荔浦县志》卷 3,《武备》，台湾省图书馆藏康熙抄本。

⑥ 乾隆《昭平县志》卷 5,《兴除》，国家图书馆藏光绪刻本，第 22–25 页。

⑦ 雍正《平乐府志》卷 19,《艺文》,《故宫珍本丛刊》第 200 册，第 575 页。

⑧ 乾隆《昭平县志》卷 3,《田赋》，第 3–4 页。

⑨ 乾隆《昭平县志》卷 4,《风俗》，第 10 页。

⑩ 乾隆《昭平县志》卷 1,《沿革》，第 28 页。

⑪ 光绪《平乐县志》卷 3,《屯粮》,《中国方志丛书》第 18 号，成文出版社，1967 年，第 76 页。

⑫ 康熙《平乐县志》卷 6,《耕守》,《故宫珍本丛刊》第 199 册，第 209 页。

《灵川县志》的相关记载来看，所谓的“廖三之乱”，其性质实际上只是自康熙三十六年以来西江僮的廖三一族与周围的僮寨之间的相互仇杀，并没有挑战官府的权威。[①] 胡小安曾收集到一篇据说是康熙五十六年的合同状，该合同状提到，进剿廖三之前，灵川县的班头、里练与大桥堡、愘嵩堡、传岭堡（又名船岭堡）、叶罗堡的堡目，以及西洲寨、兴隆寨、梦里寨的僮目等在楼俨面前立状，状中十分详细周密地计划了各堡寨进剿时的分工。[②] 这一合同状生动体现了堡寨与官府的关系，堡寨相当于一个松散的武装力量联合体。周围的堡寨联合起来，利用廖三作乱为借口，借助官府的旗号（实际上是各堡寨自己出兵）把廖三一族剿灭了。随后灵川县在西江、义宁县桑江两处，援引明代设置兵堡的规则，分别设置了兰田堡及贝子堡。[③] 堡兵的来源没有明确记载，但距离兰田堡不远的马鞍隘，是由“本寨僮人把守”，相信兰田堡的情况也差不多。[④] 可见，即便在堡兵制度逐渐边缘化的同时，一些地方原有的堡兵还在地方平乱事务上发挥重要作用，甚至沿用明朝的既有规则新建了兵堡。

平乐府荔浦县也有相似情况。一方面，荔浦县在明代旧设兵堡已“编入里排供差”，但在康熙年间竟然在咸亨里（大致范围相当于今荔浦市花篑镇等地）新设了两个兵堡。咸亨里地处荔浦、阳朔、永福、修仁四县交界，万历时荔浦知县吕文峰所作《乡闾之俗》称：“维彼咸亨，昔皆民里。今被杀绝，悉为壮夷。广沃良田，久已僭据。二百余年，租皆通赋。驻步之外，刀弩自随。讲仇报克冤，不顾是非。父接（妾）子续，弟妇兄夺。惟恃力强，无论骨内。居然蠢恶，最重誓约。诚心抚字，归我管束”。[⑤] 可见在明清之际，当地居民以僮人为主体。其南源等处，至清初仍然被视为僮类凶顽之地。[⑥] 民国《荔浦县志》称：“康熙时，陆、邓、周三姓凶壮，借称复仇，掠男妇、抢牲畜，恣行无忌。阖邑士民公呈吁诉移汛，知县冯千英据呈上请，奉檄文武会酌，议始决。而士民复请设兵丁，厥后地方渐安，各险兵陆续裁尽。”[⑦] 按冯千英为康熙四十一年至四十五年荔浦知县。冯千英创立南源堡之初，采用的是知县捐俸、里民捐米的做法“以供月粮”。后来才考虑到“究非经久之计。因而士民公议捐金，买得杨国珍之源口田三百五十八丘，载粮四石一斗一升六合。然田少人多，不敷赡养。”冯千英设法令其开耕“附寨荒田，且耕且守”。[⑧] 又，嘉庆《平乐府志》所载南源堡田粮数与康熙《荔浦县志》一致，但还提到相关田土“计四百一十一工六分”。[⑨] 以上文献没提到的南源堡堡目之名，据雍正《平乐府志》记载：“南源堡目周鼎顺，康熙四十八年知县许之豫委用防御，土兵六十名。”[⑩] 另外还有安寨堡：“安寨堡目计石安，康熙四十三年知县陈聂恒详明委用防御，领土兵六十名。子公爵顶充不法，雍正元年知府慕国琠革退，现无堪充任。”[⑪] 有趣的是，在后来的文献中，安寨堡目计石安又变成了南源堡目。民国《荔浦县志》称：

---

① 雍正《灵川县志》卷 3，《纪事》，第 295–297 页。

② 该合同状见胡小安：《“动乱”、制度与社会变迁：明清以降桂林地区的族群问题研究》，第 243–244 页。胡小安该书对廖三之乱背后的族群关系与社会变迁有更进一步的分析，在此不再赘述。

③ 据雍正《广西通志》记载，贝子堡之设：“康熙五十六年，有灵川僮贼廖三窜据为害，巡抚陈元龙发兵讨平之，设立堡目、堡卒，分守桑江、皮水、石门诸要隘，近获宁戢。”（卷 18，《关梁》，第 12–13 页）据雍正《灵川县志》：兰田堡“自来无堡，因县令楼公俨剿灭廖蛮之后新设，堡目一名、堡卒十名，即以廖三之田给耕，把守东西二江”。（卷 1，《堡》，《故宫珍本丛刊》第 198 册，第 205 页）

④ 雍正《灵川县志》卷 1，《隘》，第 206 页。

⑤ 民国《荔浦县志》卷 3，《风土・风俗》，第 168 页。

⑥ 康熙《荔浦县志》卷 1，《荔浦县图经》。

⑦ 民国《荔浦县志》卷 3，《武备・兵丁》，第 157 页。

⑧ 康熙《荔浦县志》卷 3，《兵饷》。

⑨ 嘉庆《平乐府志》卷 27，《耕兵》，国家图书馆藏嘉庆刻本，第 20 页。

⑩ 雍正《平乐府志》卷 9，《土舍》，第 254 页。

⑪ 雍正《平乐府志》卷 9，《土舍》，第 253 页。

> 清康熙时，南源隘土匪周老六常去掳劫。有计石安者，柳州府马平人，奉调率乡兵剿平。奏准官民捐置田业，并充公匪产土名安寨等处田四百一十余工，给计石安子孙永远世守，充当堡目。堡兵四十五名，每兵自耕田八工半，余田归堡目管业（计保安户本粮四石一斗一升六合）。①

由以上文献来看，嘉庆《平乐府志》所载南源堡田“四百一十一工六分”与民国《荔浦县志》的“安寨等处田四百一十余工”是一致的。但安寨与南源两村相距十余公里，并非同一地方。可能是后来安寨堡被裁撤，归并入南源堡后，计石安才成为南源堡目。此外，上文还提到一个重要信息，称计石安并非荔浦本地人，而是柳州府马平县人。计氏是明代马平著姓，计氏先祖在洪武初年就已任马平县都博镇土巡检，正德年间族人计宗道官至湖广衡州知府。② 计石安作为马平计氏的一员，仍然走的是“军功”的路线。

与南源堡差不多同时设立的夹板堡，“原设兵丁四名，未有堡目”。冯千英“选乡勇莫文龙为堡目，添兵六十名以佐南源之不逮”，当时尚未设有兵田。雍正《平乐府志》也记载：“夹板堡目莫文龙，康熙四十四年知县冯千英委用防御，土兵六十名。”③ 康熙四十六年任职的荔浦知县许之豫“捐俸二十两，买咸五莫桂倍户田一百工，载粮一石，令其耕守”。④ 而嘉庆《平乐府志》记载该堡有堡目 1 名、堡长 1 名、堡兵 18 名，“田六十五丘，计一百工”。⑤ 民国《荔浦县志》有更详细的记载：

> 同时，夹板隘土匪马朝天，经下潘村人莫文龙捐田八十余工，募勇十八名擒获马匪，亦照南源计姓例，世充堡目（莫以伦户，纳粮一石）。每届冬防，调该堡各率兵二十名分守县属太平卡、桥富卡、龙斗卡、冷水卡、鸡冠卡，十日一班，轮替至除夕止。⑥

综合以上信息，可见夹板堡也是仿照计氏“世充堡目”之例所设。而堡兵的数字，由最初的 60 人，到嘉庆年间已经降至 18 人。这也是清代中叶后仍然保留的兵堡的普遍趋势。

此外，针对平乐府堡兵“名存实亡”的情况，康雍时期部分留心兵防的地方官员还有改革的想法。康熙四十八年任平乐知县的黄大成认为，自“改兵为民”之后，“其安于耕凿而与编氓无异矣……乃以耕兵悉隶于邑，止供差役而免其防守。自此耕兵之名虽存而耕兵之实则废矣……今各堡耕兵虽化为编氓，然规模尚在，制度犹存，现设有练总统辖，莫若令其于农隙时勤加练习……教之以亲上保民之义，训之以抚瑶恤僮之方，于以无事则耕，有事则守，是亦寓兵于农之遗意也”。⑦ 黄大成认为，既然堡兵之名仍存，那就不妨借此机会让“练总”继续在农暇时“勤加练习”，寓兵于农。其实细读黄大成的建议，不过是鼓励性质，并无真正的制度性投入与保障，只能说是聊胜于无。

雍正二年至七年⑧ 任平乐知府的胡醇仁，对耕兵系统最为留心。由其编纂的雍正《平乐府志》，用了相当多的篇幅系统地收集、整理平乐府境内的各堡耕兵数字、土舍及堡目的姓名及任职起源等内容。而由其所上之《耕兵议》，对平乐府当时堡兵的情况的讨论最为系统。⑨ 根据胡醇仁的调查，平乐府的耕兵有三种情况，第一种是恭城凤凰堡及荔浦南源、夹板堡，这些兵堡的兵田都是“官民之义助者也”，其捐助的田地自身的性质就是民田，没有免差的特权，其

---

① 民国《荔浦县志》卷 3，《武备·堡田》，第 158 页。
② 张江华：《传说、风水与一个多民族宗族的生成——柳州“计氏豢龙传”故事的演化及社会过程》，《社会》2022 年第 3 期。
③ 雍正《平乐府志》卷 9，《土舍》，第 254 页。
④ 康熙《荔浦县志》卷 3，《兵饷》。按，嘉庆《平乐府志》、民国《荔浦县志》“莫桂倍”均作“莫桂培”。
⑤ 嘉庆《平乐府志》卷 27，《耕兵》，第 20 页。按，该志又称“共二十一名”，该数目与堡目、堡长、堡兵相加不符。疑堡长人数当为 2 人。
⑥ 民国《荔浦县志》卷 3，《武备·堡田》，第 158 页。
⑦ 康熙《平乐县志》卷 6，《耕守》，第 210–211 页。
⑧ 据嘉庆《平乐府志》卷 17，《秩官国朝》，第 3 页。
⑨ 雍正《平乐府志》卷 19，《艺文》，第 573–575 页。

堡兵也以兵田所出进行雇募。可以说，这是“民办”的兵堡。对于这一类性质的兵堡，胡醇仁认为应该“听从民便”，只是在遇到“盗贼窃发”的情况，官府可以计日给米，借助其力量来防盗。

第二种是修仁县诸堡，这些兵堡的堡田并不是来自官府没收的“叛产”，而是当地堡兵开垦而来。开垦出来的兵田被纳入堡田之列，与可以自由买卖的民田不同，“设立簿书，不许贸易”，还享受了比较轻的粮则。因此胡醇仁建议要严格监督堡田的耕种情况，堡兵也要承担防盗的义务。也就是说，对于这一类兵堡，胡醇仁的建议是仍然按照明朝兵堡制度进行管理。

第三种是平乐县与永安州诸堡。上文已述，两县堡田已经纳入正赋，堡兵也已转为民籍，但相关堡田仍然享受了比中则民屯田更低的粮则，所以也不能完全忽视。胡醇仁认为，由于平乐县是府城附郭，有绿营协镇驻扎，所以不必再恢复耕兵。但永安州地处偏僻，仅仅靠绿营分汛 20 人难以为继。因此建议趁“耕兵名色俱在”，将仍然登记在籍的 220 名堡兵“严立簿书，另立一甲”，交由土舍覃一麟、李上聘统领，相关堡田也“不许擅行典卖”。但如果真的遇到“盗贼生发”，官府也同样计日给米。永安州的这一制度，实际上是对第一、第二种兵堡情况的折中处理。此外，土舍覃一麟、李上聘二人，也大有来头。据雍正《平乐府志》记载，覃一麟之先祖覃满，原籍庆远府南丹州，“于嘉靖年间奉调率领土兵进剿永安瑶蛮以及榕峒等堡瑶贼，地方平宁，奉宪立为世袭土舍”。① 至于李上聘，其先祖就是成化十二年（1476）永安设州时土著首领“李公主”的后裔。该志称其“其始祖恭著原籍庆远府南丹土州总管，于成化年间奉调率领土兵进剿永安瑶蛮以及平峒等堡瑶贼，地方平静，奉宪立为世袭土舍”。② 然而《明宪宗实录》称：“时则有荔波（浦）县立山乡贼首李公主令其子扶宝率众四十来诣军门，告称本山乃古蒙州之立山县，请复立为州县，见有众数万，俱愿归顺。”③ 此外，彭栗所作《原建永安州碑记》称“立山瑶老李公著闻风知感，首遣子扶宝等率众诣军门纳款，愿为编氓，乞复州县，永为保障”。④“公”“扶”都是明代僮人常用的命名方式。由明代的文献看来，“李公主”显然并非成化年间才进入永安州的外来户，而是当地的土著豪酋。在雍正《平乐府志》中，李公主之名不仅改为了“李恭著”，显得更加雅驯，还塑造了“李恭著”成化年间来自南丹州的故事。

由此可见，清代仍然存续的兵堡，往往强调其桂西祖籍出身（荔浦计氏则宣称来自明代已经十分显赫的马平计氏）。如桂林府灵川、义宁的堡兵还非常强调其“庆远府那地州”的祖籍出身，并积极利用相关历史资源，以建构并维持其堡兵身份的合法性。笔者曾撰文指出，义宁、灵川二县透江、恪峒、鹅桥、塘头、思庄等兵堡的堡目，在清代才将各堡建立过程以及“杀贼”的历史记忆汇集成册，强调“庆远府那地州”祖籍，并以此为依据，保证其“自耕自食，作为口粮当差”的权利。⑤

三、清代广西堡兵堡田的承充机制

清初至雍正年间，广西各地堡兵的存废大体上由所在的各府州县官府根据本地情况进行处置。直到乾嘉年间，关于堡兵制度的存废与运作情况，才在广西省级乃至朝廷层面进行了几次集中讨论。

乾隆八年（1743）二月，广西布政使唐绥祖奏请训练乡勇，经军机大臣议处之后，广西巡

---

① 雍正《平乐府志》卷 9,《土舍》，第 254 页。

② 雍正《平乐府志》卷 9,《土舍》，第 254 页。

③《明宪宗实录》卷 158，成化十二年十月庚辰，“中研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62 年，第 2892–2893 页。

④ 嘉庆《永安州志》卷 18,《艺文》,《故宫珍本丛刊》第 199 册，第 396–397 页。

⑤ 任建敏：《桂林透江堡文书所见明中后期广西兵堡的建立与运作》,《昆明学院学报》2023 年第 2 期。

抚杨锡绂进行了回应。他认为，广西乡勇名色各异，有堡卒、耕兵、隘丁、俍兵、土丁等名号，其兵食来源，有的来自“公遗田亩”，也就是堡田、隘业之类；有的来自村寨出资，如民堡之类。针对唐绥祖的建议，杨锡绂对广西各种名色的“乡勇”进行了摸查，他认为广西各县的乡勇应该以是否逼近苗僮作为标准来审视，对于临桂等原设有各种“乡勇”名目的三十六州县，杨锡绂的建议是要汰弱补精；对于富川等逼近苗僮或边隘要区、但尚未设置乡勇的州县，则“量行设立”；至于阳朔等并不逼近苗僮的州县，杨锡绂认为可以遵照大学士原议，毋庸设立。总体而言，杨锡绂的政策原则是，“其所食公田及公给口粮，一仍其旧，毋事更张”。[①] 这意味着杨锡绂并不打算对地方上的各种形形色色“乡勇”及其拥有的田土进行清理。杨锡绂的各项建议，最终得到了朝廷的批准。[②] 这也标志着清朝从朝廷层面确认了明代以来广西所形成的堡卒、耕兵、隘丁、俍兵等名色的地方势力能够在制度上继续保存下来。

乾隆二十二年两广总督杨应琚再次针对这一问题上奏：

> 粤西瑶、獞错居，土司环绕，向来汉土各属于额设营汛外，又设土兵暨狼兵、堡卒、隘卒等项，每属自百名至数百不等，给有军田，轻其粮赋，平居则耕凿巡防，有事则征发调遣。近来土兵额少，田亩销售，窃以兵额固不便虚悬，而军田尤应严私卖。臣拟饬有土兵之汉土各属，查照兵卒旧额补足，将现存田数坐落土名清查造册，查照各兵承耕田数，给予印照管业。如有事故，开收缴还。其应纳钱粮，并另立军田户名，以免混淆。如各兵有贫乏不能守业者，田归本族本地之狼、猺，即令承田充兵。如民人有私典买者，授受俱如律治罪。并责各头目于农隙实力操演。地方汉土各官，会同营弁，每岁训练一次，如无营弁地方，即专责该土司自行训练，该管道府岁底通报查核。[③]

杨应琚提到，由于“军田”粮赋较轻，随着近来兵额减少，“军田”被私卖的情况越来越多。这些“军田”以堡田、隘田等为名，官府交给堡兵或隘卒耕种，优免其粮差，以换取其履行防守义务。以桂林府灵川县为例，该县的土地税则，分为各项上则官田、中则“瑶僮”田、中则轻资耕兵田、中则民田、下则夏地。除了中则民田外，其余各项田地都不编差饷。其中“中则轻资耕兵”田计 30. 33 顷，每亩科 5. 35 升，共征本色米 162. 3 石，不编差，科则与中则“瑶僮”田相同。相比之下，中则民田每亩须征地银九厘、科米 5. 35 升。[④] 杨应琚建议把兵额补足，同时把现存田土“清查造册”，另立军田户名，给予堡兵“印照管业”。如果遇到该兵不能继续承担防守义务时，就让其“本族本地之俍、瑶”继续承耕田地，充当堡兵。如果有私下典卖的情况，则要按律治罪。杨应琚的提议得到了乾隆帝的批准，在清朝国家层面确认了广西堡兵堡田的管理制度。这一次对广西堡兵的清查还形成了在全省层面可以掌握的档册，唐晓涛非常敏锐地发现了光绪《广西通志辑要》中各府州县记录的堡兵堡田数额都来自“乾隆二十二年档册”。[⑤]

嘉庆十九年（1814）二月，嘉庆帝对这一问题也有兴趣，他给军机大臣下了一道上谕：

> 据御史孙升长奏“广、贵等边省州县有设立狼兵之处，分以狼田。狼田之粮，比常额较轻，其人隶州县当差，地方官春冬查阅，近恐有名无实”等语。该二省狼兵名目，始自何时，现在是否尚循其制，着该督等查明。如相沿设立，既经分给田粮，自应核实当差。该督等即分饬各

---

① 杨锡绂：《四知堂文集》卷 6《遵旨议覆训练乡勇疏》，《四库未收书辑刊》第 9 辑第 24 册，北京出版社，1997 年，第 166–169 页。

② 《清高宗实录》卷 207，乾隆八年十二月己巳，中华书局，1986 年，第 10857 页。

③ 《清高宗实录》卷 531，乾隆二十二年正月末附，第 15304 页。

④ 雍正《灵川县志》卷 1，《赋役》，第 209 页。

⑤ 唐晓涛：《俍兵并未消失：清代俍兵俍田的制度与实践》，《清史研究》2023 年第 6 期。

属，俾认真训练，以时查阅，借资防捕之用，毋令虚费田粮，有名无实。将此谕令知之。[①]

从嘉庆帝的上谕可见，皇帝对俍兵俍田等名目都没有概念，搞不明白“始自何时”，也不知道现在地方上是否仍然遵循旧制，所以他要求二省督抚查明上报。这一道上谕的后续结果，在姚莹所作赵慎畛行状中有所记载。赵慎畛是湖南武陵人，嘉庆十九年六月由广东惠潮嘉道升任广西按察使，嘉庆二十年二月又升为广东布政使。[②] 在就任广西按察使以前，赵慎畛从未到过广西任职，故他对俍兵由来的了解，只局限于官修的《明史》，连广西当地编纂的方志都没有查阅。赵慎畛的报告应该主要来源于广西官方衙门档案的记载，因此他在报告中提到了乾隆八年、二十一年（按：杨应琚回奏在乾隆二十二年）的两次清查与上报，还引述了杨应琚上奏中提到的要把兵田另立户名及以本地“俍、瑶”充任的请求。赵慎畛还提到乾隆三十二年时的巡抚宋邦绥曾上奏当时广西“给田兵”有 9500 人，至乾隆四十三年时“俍堡兵”减少到 5485 人。嘉庆二十年，赵慎畛向诸土司“实核”情况时，得到的数字是有田土兵 3655 人，无田土兵 4494 人。[③] 从赵慎畛的报告可见，虽然乾隆二十二年已规定给广西的兵田另立户名，不准转卖，以及要求本地本族之人充任堡兵，但在账面上，广西在籍的有田之兵的员额还在不断流失。尤其有价值的是，唐晓涛注意到，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还存有嘉庆十九年《呈广东广西俍兵俍田及堡兵隘丁乡勇楼兵等项兵田实数清单》，按“俍兵俍田”与“堡兵兵田”两大类对各州县的额设兵数田数进行了登记。[④]

除以上制度层面的变迁外，笔者在广西田野所收集到的资料与信息能使我们对清代堡兵堡田的承充机制有进一步的了解。兹以透江堡（位于今桂林市临桂区五通镇透江村）为例。

首先是关于堡目的委任，相关文献都提到，堡目之职，一般是“世充”。官府“量给原官印札”作为依据。透江堡末代堡目韦佛土之孙韦松林至今仍然保存了一枚“透江堡目图记”印章。

其次是堡田的承充机制。关于透江堡的堡兵堡田从明入清的变化情况，现存文献记载中有数处记载，兹列如表 1。

从表 1 记载来看，透江堡的堡兵堡田数字变化是相当大的。而且这其中还有一个看似相悖的趋势，透江堡兵的数字越来越少，而堡田的数字却越来越大。再横向对比明清各种史料中义宁县其他兵堡的情况：一是《苍梧总督军门志》中其他兵堡都没有堡田数字，只有饷银数字。[⑤] 二是万历《广西通志》中，透江堡平均每兵有田 3 亩，而鹅桥、塘头堡各有堡兵 22 名，合计兵田共 401 亩，平均每兵有田 9. 11 亩，而且还有鱼盐银 0. 12 两。[⑥] 三是天启年间广西参议曹学佺所撰《石仓三稿》提到的透江、鹅桥、塘头等堡的月支银规格与万历《广西通志》一致，但没记载各堡堡田数字。[⑦] 四是道光《义宁县志》中，透江堡平均每兵有田 17. 11 亩，而塘头堡有堡目 1 名、堡卒 11 名，堡田 100. 56 亩，平均每兵 8. 38 亩；鹅桥堡有堡目 1 名、堡卒 10 名，堡田 83. 05 亩，平均每兵 7. 55 亩。[⑧] 由以上记载来看，塘头堡、鹅桥堡的堡兵堡田的数字变化趋

---

①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嘉庆道光两朝上谕档》第 19 册，嘉庆十九年二月十八日，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0 年，第 75 页。又参见《清仁宗实录》卷 285，嘉庆十九年二月庚戌。

② 《清仁宗实录》卷 292，嘉庆十九年六月甲子，第 33301 页；卷 303，嘉庆二十年二月甲申，第 33488 页。

③ 姚莹《东溟文集文后集》卷 12，《太子少保兵部尚书都察院右都御史云贵总督谥文恪武陵赵公行状》，《清代诗文集汇编》第 549 册，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 年，第 538 页。

④ 军机处录副奏折嘉庆十九年佚名《呈广东广西俍兵俍田及堡兵隘丁乡勇楼兵等项兵田实数清单》，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档案号：03-1878-059。按：从呈文涵盖的内容来看，呈报者应该为时任两广总督蒋攸铦。又参见唐晓涛：《清代俍兵制度：俍兵数量、职能、赋役与俍田流转》，第 127-129 页。

⑤ 《苍梧总督军门志》卷 10，《兵防七》，全国图书馆文献缩微复制中心，1991 年，第 125 页。

⑥ 万历《广西通志》卷 23，《兵防志三》，第 435 页。

⑦ 曹学佺：《石仓三稿》条议卷之 15，《一件为稽核军兵钱粮额数以免虚冒事》，台北汉学研究中心藏日本内阁文库复制本，第 40 页。

⑧ 道光《义宁县志》卷 2，《关隘》，第 33-34 页。

表 1　明清文献中透江堡堡兵堡田数字

出处	时间推断	守兵数目	堡田	饷银
尹圭《义宁县透江堡碑》	嘉靖二十五年（1546）	俍兵 200，兼军守之	以明相遗田给戍兵，余田留给就招残徒	
《苍梧总督军门志》	嘉靖三十一年（1552）左右	目兵 367，旗军 15		目兵月支布政司饷银 0. 1775 两，旗军月支县仓米 4. 5 斗
万历《广西通志》	万历中期	堡兵 71	头目 4 亩，兵 3 亩，共田 214.1 亩	不支鱼盐
曹学佺《石仓三稿》	天启年间	俍兵 70		月各支银 0. 1775 两，半支县库，半支司库
道光《义宁县志》	道光年间	堡目 1，堡卒 23	堡田 410. 64 亩	
透江村韦松林（最后一任堡目之孙）口述	清末民初	堡目 1，堡卒 23	堡目 30 亩，堡兵 24 亩（合计 582 亩）	

资料来源：汪森编　　、黄盛陆等校点：《粤西文载校点》卷 44，尹圭《义宁县透江堡碑》；《苍梧总督军门志》卷 10，《兵防七》；万历《广西通志》卷 23，《兵防志三》；曹学佺：《石仓三稿》条议卷之 15，《一件为稽核军兵钱粮额数以免虚冒事》；道光《义宁县志》卷 2，《关隘》。

势比较合理，从明到清两个数字都在逐渐减少，平均每兵有田数字大体都稳定在 8–9 亩。而透江堡堡田逐渐增加的情况如何解释？从透江堡的堡兵员额变化来看，该堡最多时，能容纳 300 多名俍兵驻守，这一数字今天看来还是十分惊人，笔者在透江村实地考察，如今透江村也只有 70 户左右的人，200 多人口，明代这一地方如果要戍守 300 名俍兵也是很费周章的。不过入清以后，透江堡的堡兵大概就不会继续领取月饷银了。而且堡兵的人数也在逐渐减少。至于堡田的数字，对比万历《广西通志》所载桂林府兵堡的人均堡田数字，大多数在 10–20 亩，透江堡人均堡田数字明显偏小，不知道万历《广西通志》记载是否有误。直到清代的记录中，透江人均堡田数字才重新恢复到 20 亩左右。

值得注意的是，韦松林所保存的透江堡文书中有一份详细记录每一名俍兵所领兵田的具体位置、税亩情况的堡兵田课册。这大概就是杨应琚提出的“清查造册”“另立军田户名”相关规定在地方上的落实。①

由该田课册可见，田课册共有俍兵 22 名，其中覃姓 7 人，韦姓 6 人，梁姓、赵姓各 2 人，廖姓、白姓、李姓各 1 人，姓氏不详 2 人。由于该田课册有部分残缺，所以难以对兵田面积进行精确的数字统计。大体而言，每名俍兵所占田税亩都在 20–25 亩（梁世番、梁法正二人名下之田合计 51. 4 亩）。这与韦松林向笔者提到的清末民初透江堡堡田情况基本吻合。田课册中，还有一些田土下有小字说明被某某占。被记录的占田者都是只书名，不书姓，而且有很多占田者就是册内俍兵的名字（或者与俍兵相同字派的名字）。也许是因为对于这份田课册的记录者（应该是时任透江堡目）而言，相关人员的情况都了然于胸，所以不用录其姓。此外，田课册所记载的“俍兵韦元宽”，也出现在透《江韦氏家先簿》中，为透江韦氏七世祖，生卒年不详。②韦松林所藏《宗支万代传》小册子中记录其八世祖韦世智生于乾隆四十八年。③粗略计算，韦元宽可能生于乾隆二十年前后，据此推断，该田课册大概记录的是乾嘉之际透江堡的堡田情况，

① 桂林市临桂区五通镇透江村韦松林藏透江堡田课册。

② 桂林市临桂区五通镇透江村韦松林藏透江堡《韦氏家先簿》。

③ 桂林市临桂区五通镇透江村韦松林藏《宗支万代传》。

与乾嘉清查广西堡田的背景相对应。

此外，还有一份近似于分家单的文书，题为《第四分军韦世智记》，其后列出了14处田土名字，部分有税亩，部分没有。由于该文书残缺严重，可辨别的田亩总数大约有11亩，以及瓦房数间等，最后的落款文字是："在场：舅爷梁世番，堂兄韦世和、怀，黄臣熙。代第□兄蒙遇安。"落款的时间已经残缺，只存"□十二年六月初七□"。① 这些名字中，韦世智、韦世和、韦世怀在《韦氏家先簿》中都属于透江韦氏第八代。梁世番在田课册中有出现，身份为韦世智的舅父，由此进一步证明《韦氏家先簿》与田课册的记录是相互照应的。

综上可见，这一田课册所反映的，大约是乾嘉之际的记录（从小字说明某某占的记录来看，应该有清代后期后续补充的情况），与道光《义宁县志》中记载透江堡的堡兵数字几乎一致，但每兵所占堡田数字大小略有差异，田课册平均为22亩，而道光《义宁县志》中人均只有17亩。

最后是堡兵的承充机制。乾隆二十二年所确立的"给予印照管业""承田充兵"等制度，可从透江堡文书中保留了清代光绪年间发给堡兵的承充执照及田课册窥见一斑。在这些文书中，有两件执照，第一件是光绪七年（1881）十二月义宁知县洪某发给新任堡兵赵福昌的执照，全文如下：

钦加同知衔义宁县正堂加五级记录五次洪为给发执照事：

照得堡兵一役，原为把守山门隘口而设，以便侦探地方肖小及潜踪匪类，惟期来往官民□安靖，如有公务，随唤随到，不得推诿。一向置备堡田饬兵耕食，毋许盗卖盗当，致干法纪，总期身家殷实，年力康健，方准承充。兹查透江堡民人赵福昌年力甚富强，办事亦谨慎，可当此役，合行给照承充。为此，照仰该民知悉。自充役之后，务要勤慎当差，毋得恃役罔为，所有应办公事，仍照旧章遵行。倘敢有违，定行清革。亟宜凛遵毋违。须至照者。

右仰堡兵赵福昌准此。

光绪七年十二月十七日给。②

另有一件是"光绪八年□月十九日"发给堡兵赵德龙的执照，除了名字和日期，所有文字与赵福昌件一样。从两份执照可见，到了清末，堡兵承充是有一定的程序的。需要由义宁知县颁发执照，强调堡田不可盗卖。而所选堡兵，应该要"身家殷实，年力康健"。两个执照都提到赵福昌、赵德龙是"透江堡民人"。但韦松林表示这两位并不是透江村人，而是附近赵家村的人。③ 笔者调研时也发现透江村确实没有赵姓。④ 由此看来，杨应琚所强调的"本族本地"之人来担任堡兵的原则，显然没有得到严格执行。

与光绪七年执照对应的，还有一本封面左上方有《透江堡底册》字样的小册子，封面中间有"光绪七年分（原名赵岳查）换兵名赵福昌（年三十六岁）"21字。其内页正文节录如下：

一名狼兵赵福昌之田

计开：一土名乌石岭脚田三坵，税三亩八分……

共田二十五亩

一名狼兵赵名□之田

计开：查上山头田四坵，税三亩正……

共田十四亩五分。⑤

在正文的两位俍兵名字周边，还有红色方印，印文太浅，已经无从辨识，很可能与执照一

① 桂林市临桂区五通镇透江村韦松林藏《第四分军韦世智记》。

② 桂林市临桂区五通镇透江村韦松林藏光绪七年义宁知县给狼兵赵福昌执照。

③ 笔者于2015年7月11日与透江村韦松林的谈话记录。

④ 临桂县人民政府编：《临桂县地名志》，第203页。

⑤ 桂林市临桂区五通镇透江村韦松林藏《透江堡底册》。

样，是义宁县的县印。从这一本《透江堡底册》来看，这执照应该是由透江堡堡目保管，登记每一名堡兵的堡田名称、税亩的情况，遇到堡兵更换承充，对相应的底册也要进行重新登记。这一份堡田原来是由赵岳查承耕的，此时换成赵福昌。至于赵岳查、赵福昌二人的关系，据韦松林称："两人是兄弟，因为年老了，所以就轮换来当堡兵。"① 该底册封面还特意写上了赵福昌的年龄，似乎是为了与执照中"年力康健"的要求相呼应。底册中除了赵福昌的25亩堡田之外，还有"赵名□"的 14. 5 亩田，但"赵名□"与赵福昌是何关系，为何出现在以赵福昌为标题的底册之中，则不得而知。

比较而言，与反映嘉庆年间的田课册中的两名赵姓所占田土对比，嘉庆年间 2 人所占田共计约 47 亩，而光绪七年 2 人所占田共计 39. 5 亩，其数字稍有下降，但是变化不大。由此看来，从嘉庆到光绪的将近一百年间，透江堡的人均兵田数量基本稳定，没有大量流失的情况。清代的堡田总体上处于日渐流失的趋势。如乾隆年间，义宁县塘头堡的堡田被堡卒所盗卖，直到嘉庆二十五年才被署理知县谢沄追回堡田四十余亩，拨三名堡兵轮守。② 相比之下，透江堡田不减反增，倒是颇不寻常。

四、结语

明中叶在广西兴起的耕兵制度，在"熬过"了明清鼎革之后，部分为清朝所继承，并进行了改造与调适。一方面，大部分堡兵已"化兵为民"，成为编户齐民。但地方官府还常常对"制度犹存"的堡兵堡田念念不忘，希望践行"寓兵于农"的想法。另一方面，在制度上得到承认与延续的堡兵及其堡田，地方官府通过"清查造册""另立军田户名""给予印照管业""承田充兵"等一系列制度进行管理。与此同时，那些"世充堡目"还会对堡兵的桂西土州祖籍来源加以确认，对堡兵"奉调杀贼"的历史再三强调。

在广西部分地区，堡兵制度甚至到了民国时期才被废除。如荔浦县，至民国《荔浦县志》修成的民国三年（1914），南源、夹板二堡堡田仍"照旧耕种"。③ 又如罗城县，直到民国六年广西省举行清赋的时候，才由"知事钟元勋禀准上宪，将各堡田准由承耕人升科，作为民田，堡兵制度至是全废"。④ 至于义宁县，则要迟至民国二十七年在当地清理公产运动的推动下，才完成"清理堡田"工作。根据韦松林所保存的民国二十七年义宁县政府颁发的布告，对于想继续耕种堡田者，"限于四月一日以前至本县清理公产委员会议定承佃若干亩，租额若干，立具承佃字据"。⑤ 堡兵制度，至此才消失于历史长河之中。

References

Hu Xiaoan, *Dongluan, Zhidu yu shehui bianqian: Ming Qing yijiang Guilin diqu de zuqun wenti yanjiu* ("Rebellion", Institution and Social change: A Study of the Ethnic Issues in Guilin since the Ming and Qing Dynasties). Beijing: Minzu Press, 2017.

Ren Jianmin. "Zhao Zhuang fang Yao yu yi Lang zhi Zhuang: Ming zhongye guidongbei de shehui jiegou yu zuqun guanxi" (Recruit Zhuang to Repel Yao and Recruit Lang to Control Zhuang: The Social Structure and Ethnic Relationship

① 笔者于 2015 年 7 月 11 日与透江村韦松林的谈话记录。

② 道光《义宁县志》卷 2，《关隘》，第 34 页。

③ 民国《荔浦县志》卷 3，《武备·堡田》，第 158 页。

④ 民国《罗城县志·军事》，《中国方志丛书·华南地方》第 211 号，成文出版社，1975 年，第 230−231 页。

⑤ 桂林市临桂区五通镇透江村韦松林藏民国二十七年义宁县政府布告。不过，在清理公产以前，透江的堡田可能已经能够在私下进行买卖了。韦松林藏有一份"□国壬□年"的契约，"壬"字下有一字残缺，但从字形及民国纪年来辨认，结合契约提到的"纸票"面额，应该为"壬戌"，即民国十一年。

of Northern Guangxi in Mid-Ming). *Zhongyang minzu daxue xuebao (zhexue shehui kexue ban)* (Journal of Minzu University of China) 5 (2018).

Ren Jianmin. "Guangxi Gutian dazheng zhi yi yu ming houqi nanbu bianjiang zhengce de zhuanbian" (The Controversy of Gutian Suppress of Guangxi and Southern Borderland Policy Transformation of Late Ming). *Zhongguo bianjiang shidi yanjiu* (China's Borderland history and geography studies) 2 (2022).

Ren Jianmin. "Guilin toujiang bao wenshu suojian ming zhonghouqi guangxi bingbao de jianli yu yunzuo" (The Establishment and Operation of Guangxi Military Fortress in the Middle and Late Ming Dynasty as Seen in Toujiang Fortress Literature of Guilin). *Kunming xueyuan xuebao* (Journal of Kunming University) 2 (2022).

Tang Xiaotao, *Lang Yao hezai: Ming Qing shiqi Guangxi Xunzhoufu de zuqun bianqian* (Where are Lang and Yao: The Ethnic Changes of Xunzhou Prefecture in Guangxi during the Ming and Qing Dynasties). Beijing: Minzu Press, 2011.

Wen Chunlai, "Xinan de dailiren yu wangchao zhixu de zhankai" (Agents of the Southwest and the Unfolding of the Dynastic Order). *Yuanshengtai minzu wenhua xuekan* (Journal of Ethnic Culture) 3 (2022).

Zhang Jianghua, "Chuanshuo, fengshui yu yige duominzu zongzu de shengcheng: Liuzhou Jishihuanlongzhuan gushi de yanhua ji shehui guocheng" (Folklore, Fengshui, and the Making of a Multi-Ethnic Lineage: The Evolution and Social Process of"Ji's Domesticated Dragon Story"in Liuzhou). *Shehui* (Chinese Journal of Sociology) 3 (2022).

Between Soldiers and Civilians: The Evolution and Adjustment of the Fortress Soldier System in Guangxi during the Qing Dynasty

REN Jianmin (Centre for Historical Anthropology, Sun Yat-sen University, renjm3@mail.sysu.edu.cn)

Abstract: The fortress soldier system was a unique local military system in Guangxi during the Ming and Qing dynasties, which emerged in the mid-Ming and reached its peak during the Wanli reign. In the early Qing, the fortress soldier system was not directly abolished like the garrison system but was managed according to the actual situation of military defense in different regions of Guangxi. A portion of the fortress soldiers were transformed into civilians, and their "fortress fields" were incorporated into the locally taxed fields. A portion of the fortress soldiers and the fortress fields were retained and extended by the Qing Dynasty at the institutional level. Local governments managed a series of changes to the fortress soldier system, such as "inventory and registration", "establishment of new military household names", "granting licenses for management", and "taking over fields by serving as soldiers", to achieve the goal of "former soldiers becoming peasants." In some places the fortress soldier system was not officially abolished until the Republican period.

Keywords: Guangxi, Fortress Soldiers, Fortress Fields, integrating troops into peasants